



	席董 事 会 次 数		加 次 数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张瑞申	4	2	2	0	0	否	1	1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 3 次会议，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及履行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 2023 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 年 5 月 1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和公平，一起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和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参加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监督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承诺履行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3、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人认为购买保险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及履行职责，上述议案经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财务负责人变更、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达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瑞申**

2024年4月25日